

泽州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泽安委办发〔2021〕86号

泽州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对全县非法违法“小化工”企业和长期 停产、关闭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开展摸排排查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为深刻汲取近期非法违法“小化工”生产企业和长期停产、关闭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等事故教训，切实摸清我县此类企业的底数，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助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入开展，按照市安委办《关于对全市非法违法“小化工”企业和长期停产、关闭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开展摸排排查的通知》（晋市安委办发〔2021〕102号）要求，县安委办决定对全县非法违法“小化工”企业和长期停产、关闭化工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开展摸排排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摸排排查范围

非法违法“小化工”企业重点摸排以下三种情况：一是非化工企业违法违规从事化工生产的；二是停产企业和闲置厂房（民房）非法储存化工（危险化学品）物料的；三是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生产、储存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的小企业、小作坊和黑窝点。

长期停产、关闭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重点摸排已关闭的化工企业，停产、停业超过6个月以上的企业（含证照过期、不符合国家安全法规标准要求以及关闭取缔企业）。

二、时间安排

即日起至2021年11月25日

三、工作措施

（一）全面彻底排查。各镇人民政府对此次摸排排查工作负主要责任，要积极进行动员部署，统一思想，突出村（社区）排查的优势作用，压实“零事故”单位创建风险排查责任，采取明查暗访、突击夜查、交叉检查等方式，根据群众举报线索和用电量排查等多种方式，对辖区内非法违法“小化工”企业及长期停产、关闭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全面的摸排排查，分别建立清单台账，逐一登记造册，并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坚决整治。

(二)强化社会监督。各镇人民政府要公布举报电话并保持畅通,广泛宣传发动,讲清非法违法“小化工”企业的严重危害,形成全社会参与、共同打击违法违规“小化工”的良好氛围。

(三)及时报送信息。各镇人民政府要认真组织开展非法违法“小化工”企业和长期停产、关闭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摸底排查工作,各镇务必于11月23日前将《非法违法小化工企业排查情况表》和《长期停产、关闭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处置排查情况汇总表》上报县安委办。

联系人: 田建文

电 话: 2059105

邮 箱: zza jwhk@163.com

- 附件:
1. 非法违法小化工企业排查情况表
 2. 长期停产、关闭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处置排查情况汇总表
 3. 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一起小化工生产线非法转移至侯马市发生中毒事故的通报》
 4. 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吸取山西凯希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12”中毒事故教训,严格停产危险化学品企业和化工设备拆除安全管理的通知》

泽州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2日



抄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供电公司。

泽州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2日印发

非违法违规小化工企业排查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重点排查内容				是否存在已责令关闭取缔而未采取断电断水措施	采取措施情况	备注
		是否存在以多种方式，从事非违法违规生产、储存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或个人						
		挂靠方式	租赁方式	“厂中厂”方式	是否存在超范围（品种、数量、方式）生产、储存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			

说明：如无违法违规小化工企业，也要进行零报告。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人及联系电话：

（注：采取措施情况包括：停产整顿、限期整改、关闭取缔、罚款）

审核人：



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晋安办函〔2021〕162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一起小化工生产线非法转移至 侯马市发生中毒事故的通报

各市政府安委办：

2021年10月5日23时左右，侯马市上马办事处斗龙沟村一闲置工厂发生硫化氢中毒事故，造成一人死亡、一人重伤。

经查，实际控制人吴国旺（江苏籍）在大同市阳高县投资化工企业，生产一段时间后，又于今年8月底，组织刘碧珍、师贤等六人（主要是大同阳高籍），转移到侯马市上马办事处斗龙沟村，承租一闲置厂房，购买硫化钠、氯化锌、氢氧化钠、氯化亚铜等化学品原料，从事L-对甲氨基苯甲酰谷氨酸锌和甲氨蝶呤生产，在初次投料生产时即发生事故。

该起事故暴露出以下突出问题：一是有省外有化工生产经验的人员在我省行政区域交界处或监管薄弱地区找点从事非法违法化工生产。生产点无有关证照，没有正规设计、厂房设备简陋、电线乱拉乱接、无原料产品储存场所，现场无安全警示和应急救援器材，从业人员素质低下，不具备基本的安全生产

条件。二是基层政府和监管部门履行全面排查和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小化工”责任不到位。对非法违法小化工转移生产的安全风险认识不足，县、乡、村三级排查责任落实不到位，信息报告不畅通，打击取缔不彻底，未形成有力的打击震慑效果。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严防类似事故重复发生，就加强小化工企业安全整治再次提出以下要求。

一是要高度重视小化工企业安全风险和危害性。小化工企业多为精细化工企业，规模小、自动化控制水平低，使用的化学品性质复杂，固有安全风险高，易发生中毒、火灾、爆炸事故，并可能造成群死群伤。当前要认真研判严防一些小化工企业受原生产地地方政府加大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整治的压力，向监管薄弱地方进行转移带来的安全风险。

二是切实加强化工项目源头管控。各市要严禁盲目引进化工项目，项目立项和审批前，严格执行《山西省化工项目安全准入条件（试行）》，严格执行“两重点一重大”化工项目联合审批制度。严防高风险、技术来源不明、本质安全度不高的外来化工项目在本地转移落地。

三是持续保持打击非法违法小化工的高压态势。各市人民政府要认真贯彻执行山西省安委办《全面深化整治“小化工”生产企业安全专项行动方案》和《非法违法“小化工”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持续开展小化工专项整治，建立常态化联动监管机制。乡（街道）、村委会（居委会）要落实打非前哨责

任，持续排查非法违法小化工企业，重点是废弃厂房、仓库、养殖场。发现生产、储存、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要及时向地方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对不认真履行报告责任，导致当地非法违法小化工生产点存在的，一经查实，追求相关监管人员相应责任。省安委办持续开展明查暗访、实地核查，对问题地区进行通报。各市要采取有奖举报的方式，鼓励群众积极举报非法、违法生产和建设。要建立应急管理部门与电力公司联动工作机制，电力部门发现异常用电负荷，可能存在非法生产的，应及时向应急部门通报。

请各市及时将本通报传达至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0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吸取山西凯希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12” 中毒事故教训,严格停产危险化学品企业和 化工设备拆除安全管理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1年10月12日,山西凯希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对私自建设的氧甲基异脲硫酸氢盐生产线的设备和管道进行拆除作业时,作业人员吸入管道和地面中残留的硫酸二甲酯、甲醇、硫酸等有毒有害物质,导致多人中毒。事故发生后,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立即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全力抢救受伤人员,查明中毒原因和来源。省应急厅派出工作组及时赶到事故现场核实事故情况和中毒原因,指导地方开展现场应急处置。

经初步调查,事故暴露出以下问题:企业未经有关部门立项和登记,私自违法建设氧甲基异脲硫酸氢盐生产线;企业停产后,没有及时对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及管道中残存的危险化学品进行处置;企业主要生产管理人员是山东籍人员,停产后已离开企业,企业在不具备化工装置拆除和危险化学品处置能力的情况下,将拆除工程委托给不具备资质的物贸公司和物资回收公司进行拆除施工;企业未将拆除项目和处置方案报属地有关部

门备案。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就严格停产危险化学品企业和化工设备拆除安全管理提出以下要求：

一、停产企业应当彻底隔断管线和有效处置残存的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企业转产、停产、停业或者关闭取缔的，应当制定危化品处置方案。部分停产的，应将停用设施设备的危险化学品进出管线通过盲板或切断等方式与生产系统进行彻底隔断。及时、妥善处置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管线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和违规处置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企业处置方案应当报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工信部门、环保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应急部门应当会同环保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企业物料没有彻底处置的，不得撤离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持续对设施设备进行安全监控和日常巡查。应急部门、安全评价机构、标准化评审机构要将企业落实此项工作情况作为常态化检查内容。

二、企业应当严格执行生产设施拆除和报废管理规定。企业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化评审标准等规定制定生产设施拆除和报废管理制度。委托具有化工施工或化工设备拆除资质的单位进行拆除作业，拆除单位应当编制包含事故应急救援处置等相关内容的作业施工方案，严格执行《石油化工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标准》（GB/T50484-2019）等有关规定。拆除作业前，作业人员要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识别，对拆除变更可能带来的潜

在风险进行辨识，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并由专人负责督促落实。企业和拆除单位应办理拆除设施交接手续，在清洗置换干净、分析验收合格、配备应急和个人防护设备、监护人员到位后，方可进行拆除作业。拆除作业结束后，组织进行确认验收，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安全有序的撤离作业现场。涉及特种设备的报废拆除，需向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申请，必须消除其原使用功能，防止再次使用给社会造成事故隐患。企业应当监督拆除单位的拆除作业活动，无论合同如何明确免责内容，发生事故同样承担事故责任。

商务部门应加强物资回收公司的安全监管，严禁无资质从事拆除工程施工作业。

三、立即开展长期停产、关闭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处置专项整治。各级安委办要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对停产和关闭企业的安全监管，严防企业偷偷生产或出租设施和场地供其他企业非法违法生产，同时要督促企业及时处置残存的危险化学品。县级安委办立即组织开展长期停产（停产超过6个月以上）、关闭的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处置专项整治。各市要制定工作方案，全面排查出问题企业，督促问题整改，彻底消除停产关闭安全隐患。市安委办组织督导检查，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专项整治从现在开始到11月底结束。发现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置危险化学品的，有关部门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将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现拆除单位不具有化工施工或化工设备拆除资质的,应及时制止并向住建等部门移交线索。

11月底前,各市将专项整治情况和查处情况上报省安委办(见附件)。对仍未能处置到位的企业,由省安委办向各市人民政府下达督办函。今后再发生类似事故的,从严追责。

请各市及时将该通知传达至各县级安委办及相关企业。

联系人及电话:赵学博 0351-6819773。

邮箱: sxsajjgsc@163.com。

附件:长期停产、关闭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处置
排查汇总表



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0月15日

抄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

